

殺死親密關係的 10 條真相



1. 親密關係中的第一大殺手：爭執誰對誰錯

親密關係中，你總認爲你是對的，別人是錯的。在關係中，特別是有矛盾的時候，不要去爭對錯，誰是誰非。爭對錯是一個陷阱，只要進去就是兇多吉少。

問自己究竟想要的是什麼？盯着自己的目標，絕大多數人的目標其實都是寧靜和諧，別讓一時之氣，把自己帶入陷阱。

2. 親密關係中的第二大殺手：我的心是好的

當我們說“我的心是好的”，大多數時候是因爲我們做了傷害他人的事或事與願違的事。

誰的心是壞的？

我們常用“我的心是好的”爲傷害他人、

口無遮攔、自私自利和缺乏能力尋找開脫的理由和藉口。決定關係的是“行”的好不好，不是心好不好。要想關係好，先要行得好！

3. 親密關係中的第三大殺手：你應該……

當我們說：“你應該這樣想，這樣說，這樣做”時，就把自己當成了老師、法官、父母、老闆、聖者。認爲自己是絕對正確的，地球應該繞着你轉。

有誰願意在親密關係中被教育、訓斥、指點、命令呢？每個人所爲都自有緣由。請帶着好奇去瞭解，不是要求，你會發現新的世界！

4. 親密關係中的第四大殺手：嬰幼兒綜合症

等着要，要不到就鬧，鬧不到就離開。在親密關係中，我們總是期待那個人永遠愛自己，永遠給自己肩膀靠，而事實卻是：當你等着別人給你、靠別人給你、要別人給你時，早就把人

嚇跑了。現在不跑，將來也會跑。

不管是誰，“等靠要”不會得到幸福。

5. 親密關係中的第五大殺手：比較

你看某某人，比你能幹，比你能賺錢，比你會來事，比你脾氣好……

我們不能安于當下，不停的比較和期待，失去了每日每刻的美好。

讓心安于當下，是修煉。不要在比較中，失去了對方的愛！

6. 親密關係中的第六大殺手：猜疑

你和誰通電話？給誰發短信？和誰微信聊天？

經營親密關係，就像農民種地一樣，好好呵護才有收穫。呵護好親密關係，別讓抱怨、批評、指責和猜疑這些“殺手”像風霜和閃電摧殘它。

7. 親密關係中的第七大殺手：欺騙

關係的基石是誠信。欺騙破壞的是基石，所以破壞力最大。生命非常短暫，我們不需要騙他人騙自己。

每個人都值得擁有全心全意的愛，我們彼此坦誠，彼此誠信，彼此學會全心全意的愛。

8. 親密關係中的第八大殺手：改變對方

很少有人真正能爲愛情改變本性，試圖改變和感化對方，是一個幻夢！

很多人在親密關係中，把關注點放在對方做了什麼，試圖改變對方，用愛感化對方。親愛的們，方向錯了！

不管對方是誰，你要問自己到底想要什麼？能接受什麼？願意付出的代價是什么？對方是否能夠滿足你的需求？

試圖改變和感化對方，是一個幻夢！因爲很少有人真正能爲愛情改變本性，討好和忍耐都不會長久！

9. 親密關係中的第九大殺手：攥在手里

當你想把對方攥在手里時，攥得越緊，跑得越快，就像手里攥着沙子一樣。

不要干涉對方的選擇，給對方足夠的空間與自由做自己喜歡的事、陪伴他實現他的夢想。

10. 親密關係中的第十大殺手：數落

當年是你苦苦地追求我，當年要不是我幫你，你怎么會有今天？當年是我……

當你看不慣對方的時候，靜下來問問你自己，你願意跟你這樣的人相處嗎？跟這樣的你相處感受到的是什麼？是溫暖、支持、愛，還是？

每逢花期去賞花

無論生活在多么繁華的城市，只要用心尋找，就能在我們周圍找到大自然的縮影。每逢夏季，那個公園的綉球花就會盛開，這個地方的玫瑰花真的很美，那里可以欣賞郁金香和各色香草……瞭解自己居住的城市有哪些花正在盛開，去哪里可以看到，也是生活中的小幸福。

“離下一項安排還有兩個小時的空當，干點兒什麼好呢？現在是櫻花盛開的時節，去公園走走看看吧。”我覺得，能冒出這種念頭的人，他的精神世界一定非常豐富。一年四季，每個時期都有某個品種的花在某處傲然綻放。比起窩在某個角落刷手機，或是漫無目的地逛街購物，欣賞當季的花朵顯然要美好得多，不是嗎？

細細觀察，你便會發現，花草之美格外動人。秋天的銀杏葉和楓葉，擁有任何顏料都無法還原的色澤；櫻花競相綻放、爭相凋落，也是那樣令人着迷。這些光景即便只是看上兩眼，都會有心靈被治愈的感覺。每個人對治愈人心的東西可能有不一樣的標準，但是，大自然治癒人心的力量絕對是不可低估的。

作者：[日]松浦彌太郎



它是黑色的，筆身粗大，外觀笨拙。全裸的筆尖，旋轉的筆帽。膠皮筆囊內沒有夾管，吸墨水時，需要捏一下，才會緩慢鼓起。墨水吸得太足，寫字時筆尖常常“嘔吐”，弄髒紙和手。我使用它，已經二十多年了。筆尖劈過、斷過，被我磨齊了，也磨短了。筆尖也很粗，寫一個筆畫多的字，大稿紙的兩個格子也容不下。我已不能再用它寫作，只能寫便條或信封。

它是我使用的第一支鋼筆，是母親給我買的。那一年，我升入小學五年級。學校規定，每星期有兩堂鋼筆寫字課。某些作業，老師要求學生必須用鋼筆完成。全班每個同學，都有一支嶄新的鋼筆。有的同學甚至有兩支。我卻沒有鋼筆可用，連一支舊的也沒有。我只有蘸水鋼筆，每次寫完作業，右手總被墨水染藍。染藍了的手又將作業本弄髒。我常因此而感到委屈，做夢都想到一支嶄新的鋼筆。

一天，我終於哭鬧起來，折斷了那支蘸水筆，逼着母親非立刻給我買一支吸水鋼筆不可。

母親對我說：“孩子，媽媽不是答應過你，等你爸爸寄回錢來，一定給你買支吸水鋼筆嗎？”

我不停地哭鬧，喊叫：“不，不，我今天就要。你借錢去給我買。”

母親嘆了口氣，爲難地說：“你這孩子，真不懂事。這個月買糧的錢，是向鄰居借的；交房費的錢，是向領導借的；給你妹妹看病，還是向領導借的錢。爲了今天給你買一支吸水鋼筆，你就非逼着媽媽再去向鄰居借錢嗎？這叫媽媽怎麼張得開口啊？”

我卻不管母親好不好意思再向鄰居張口借錢，哭鬧得更兇了。母親心煩了，打了我兩巴掌。我賭氣哭着跑出了家門……

那天下雨，我沒有回家，在雨中遊蕩了大半日，衣服淋濕了，頭腦也被淋得清醒了，心中不免

小 懶

兩分鐘的短歌

她喜歡音樂，在十五六歲時，就開始爲了音樂而努力，同時放棄了很多東西。

原來可以拿去買新衣服、化妝品的錢，交了學音樂的學費；原來可以去爬山、游泳的時間，變成每天十小時的聲樂練習；原來交往的很多朋友，因爲忙碌而慢慢疏遠。

那麼多年，她不斷地努力，只爲能在台上唱好一首只有一分鐘或者兩分鐘的短歌。要從第一個音到最後一個音都是完美無瑕的，她才釋懷，才能夠在萬人矚目的舞臺上，優雅鞠躬並且微笑。

她終於成功了。在一家著名的劇院唱了一年，一切都向着她人生的巔峰發展。

可是，她不肯再續約了。

親人苦苦地追問她，甚至哀求她，要她答應聘約

人生於世，一味勤，不見得是好事。

與人處，得小懶。管頭管腳，大到原則問題，小至鷄毛蒜皮，樣樣都想插一手。這樣的相處模式，除了惹人厭，再難有其他結果。容他人藏點隱私，給彼此留點空間，這樣的小懶，比起所謂的無微不至更令人欣賞。

與人言，也得小懶。話不能說得太滿，意猶未盡之處，於人于己都是餘地。留有這樣的餘地，日後才好轉圜。同樣的意思，橫衝直撞與婉轉留余，可能帶來不同的結果。留一線，好相見，這樣的留，自然是小懶。

言語中的小懶，還在于傾聽。話不說滿，這滿是話意，也是話頻。一味照着自己的頻率說，不顧對方的感受，也不理會對方的想法。這種單方面的所謂溝通，比起無言的尷尬，更令人心生厭煩。話不能說得太滿，也不能說得太勤，時時帶着點小懶，關注

對方的心思，給對方表達的機會，這才是兩相宜的溝通方式。

獨處，也得帶點小懶。忙忙碌碌，俗務纏身，這是很多人的常態。但再忙，總得有那麼一些時光，一個人，一本書，一盞茶，靜享閒暇之樂。緊繩與小懶，勞與逸，兩相結合，人生的路才能走得更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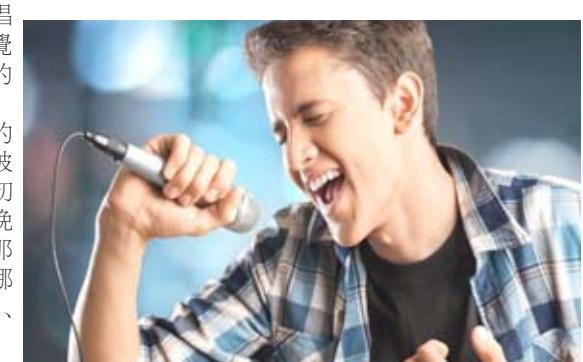
養兒育女，其實也需要小懶。能幹的父母，容易養出懶惰的兒女。事無巨細，大包大攬，自然會讓兒女養成依賴的習慣。久而久之，習慣就成了本性。到那時，再怎麼怨嘆，也無濟于事。

人生的小懶，不同于徹底躺平的大懶，也不是任由本性的放縱。一路奔跑之餘，總得留有那麼一點兒時光，來放任自己的小懶。這樣的小懶，如春日的陽光，又似秋日的微風，不多不少，卻剛剛好。

作者：郭華悅

比堅持更難的，其實是放棄，尤其在我們已經付出了漫長的努力之後。但是，沒有什麼比我們內心的聲音更加值得服從。

作者：李碧華



後悔自責起來。是啊，家里生活困難，僅靠在外地工作的父親每月寄回的幾十元過日子，母親不得不經常向鄰居開口借錢。母親是個很顧臉面的人，每次向鄰居借錢，都需鼓起一番勇氣。

我怎麼能爲了買一支吸水鋼筆，就那樣爲難母親呢？我覺得自己真是太對不起母親了。

於是，我產生了一個念頭，要靠自己掙錢買一支鋼筆。這個念頭一產生，我就冒雨朝火車站走去。火車站附近有座坡度很陡的橋，一些大孩子常等在坡下，幫拉貨的手推車。車夫們把車推上坡，可討得五分錢或一角錢。

我走到那座

大橋下，等待許久，不見有手推車來。雨越下越大，我只好站到一棵樹下躲雨。雨點噼噼啪啪地抽打着肥大的楊樹葉，雨水冲刷着馬路。馬路上不見一個行人，只有公共汽車偶爾駛來駛去。遠處除了幾根電線杆子，就迷濛濛地看不清楚什么了。

我正感到沮喪，想離開，雨又太大，可等下去，肚子又餓。忽然我發現了一輛手推車，裝載着幾層高高的木箱子，遮蓋着雨布。拉車人在大雨中緩慢地、一步步地朝這里拉來。看得出，那人拉得非常吃力，腰彎得很低，上身幾乎俯得與地面平行了，兩條褲腿都

挽到膝蓋以上，雙臂拼力壓住車把，每邁一步，似乎都使出了渾身的勁兒。那人沒穿雨衣，頭上戴頂草帽。由於他上身俯得太低，我無法看見他的臉，也不知他是個老頭兒，還是個小伙子。

他剛將車拉到大橋坡下，我便從樹下一躍而出，大聲地問：“要幫一把嗎？”

他應了一聲。我沒聽清他應的是什麼，但明白是他正需要我“幫一把”的意思，就趕快繞到車後，一點兒也不隱藏力氣地推起來。木箱子里裝的不知是何物，非常沉。還未推到半坡，我便一點兒力氣也沒有了，雙腿發軟，氣喘吁吁。那時我才知道，對有些人來說，錢並非容易掙到的。即使一角錢，也是不容易掙到的。我還空着肚子呢。我又推着走了幾步，實在推不動，便產生了“偷勁”的念頭，反正拉車人是看不見我的。我剛剛鬆懈了一下，就感覺到車輪順坡倒轉。不行，這車不容我“偷勁”。那拉車人，也肯定是憑着最後一點兒力氣在堅持，在頑強地向坡上拉。我不忍心“偷勁”了，咬緊牙關，憋足一股力氣，發出一個孩子用力時的聲音，一步接一步，機械地向前邁動步子。

車輪忽然迅速轉動起來。我這才知道，我已經將車推上了坡，車子開始下坡了。手推車飛快朝坡下沖，那拉車人身子太輕，壓不住車把，反被車把挑得懸起來，腳離開了地面，控制不住車的方向。幸虧車並未偏往馬路中間，始終貼着人行道邊，一直滑到坡底才緩緩停下。

我一直跟在車後跑。車停了，我也站住了。那拉車人剛轉過身，我便向他伸出一只手，大聲說：

“給錢。”那拉車人呆呆地望着我，一動不動，既不掏錢，也不說話。我仰起臉看他，不由得愣住了。“他”

……原來是母親。雨水，混合着汗水，從母親憔悴的臉上直往下淌。母親的衣服完全被淋透了，像從水里撈出來的一樣，濕漉漉地貼在身上，顯出她那瘦削的兩肩的輪廓。她的胸口劇烈地起伏着，臉色蒼白，大口大口地喘着氣。

我望着母親，母親也望着我，我們母子完全怔住了。就在那一天，我得到了那支鋼筆，夢寐以求的鋼筆。母親將它放在我手中時，滿懷期望地說：“孩子，你要用功讀書啊。你要用功讀書，就太對不起媽媽了……”在我的學生時代，我一刻都沒有忘記母親滿懷期望對我說的這番話。如今，二十多年過去了，我已經是個成年人，母親也已變成老太婆。那支筆，可以說早已完成它的歷史使命，但我要永遠保存它，永遠珍視它，永遠不拋棄它。

作者：梁曉聲

第一支鋼筆

